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進一步延遲寄發 與主要交易 — 提供貸款有關的通函

茲提述(i)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貸款協議D有關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第一次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第二次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貸款協議D有關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次延遲公告及第二次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D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